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现就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军书、王妍妍和董事赵艳兴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张军书担任。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9-02-26	1. 《关于修订〈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9-03-10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 IPO 申报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9-05-28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 《关于确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9-07-22	1.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9 年 1-6 月 IPO 申报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3.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9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4.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9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5.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的议案 6.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9-09-06	1. 《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9-10-21	1.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及其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经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部沟通顺畅，督促和监督审计部工作的落实，及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有效的防范了经营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审计部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的相关工作，确保审计合规，并促进高效、合法完成审计工作。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半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财务报告中所涉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

合规性采取口头、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进行了质询确认，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各项支出合理，收入、费用和利润等数据真实、完整和准确，未发现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改进公司治理，推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有了较大改善，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勤勉的精神，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0年度，我们仍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有效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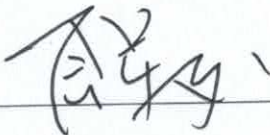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军书',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军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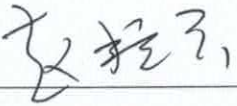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妍妍',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王妍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赵艳兴

2020年4月14日